**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站建设维护考核标准**

**一、考核说明：**

1、为保障基站设施的平稳运行，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定如下考核标准，对未达到考核要求的行为扣除相应的维护费。

2、每发生考核表中下述扣分现象一次，扣除对应款项。

3、一年内月度考核累计扣减达到当月维护款的20%及以上满三次，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认为维护单位不具备维护能力，有权终止合同。若提前终止合同，按实际维护费结算。

4、定期维护巡查，维护单位接到故障报修或者投诉问题应及时解决，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情况发生满三次则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终止合同。若提前终止合同，按实际维护费结算。

**二、月度考核：**

| **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站建设维护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考核标准 | | 考核细则 | | | 考核扣款 |
| 1 | 维护单位内部管理要求 | 1、应具备投标时承诺的办公室、仓库、停车场等场所。 | | 1、30天内未按要求完成，取消标中标资格 | | |  |
| 2、应配备投标时承诺的用于通信基站维修养护工程的施工机械设备，如通信基站升降车、维修巡检车辆及相应的通信工具、临时供电设备及准备充足的维修材料。（如发电机、不间断电源、光时域反射仪、光纤熔断机、各类线材等）。 | | 1、车辆缺一项扣5000元； 2、工具缺一项扣1000元；  3、临时供电设备缺一台扣5000元；  4、维修材料每缺一项扣1000元； | | |  |
| 3、维护单位项目部工作人员应根据投标时承诺配备，实行岗位责任制，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且保持稳定，熟悉所管辖区域内通信设施供电、控制、线路等相关情况，作业时统一穿工作服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能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 | | 1、未经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准，随意更换项目部人员配置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000元。  2、未实行岗位责任制扣200元；  3、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人员不稳定扣200元/人·次； 4、未统一穿工作服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扣200元/人·次； 5、未按操作规程进行维护作业扣200元/人·次； | | |  |
| 4、维护单位应制定健全的维护管理制度，维护管理制度应至少包含人员岗位管理、设备材料管理、车辆管理、维护质量管理、资料台账管理、巡查管理、应急抢修管理、内部考核、培训教育、配合设施移交验收管理、服务承诺等内容。 | | 1、维护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内容扣5000元； | | |  |
| 5、维护单位报修电话24小时开通，有专人值守。接到故障报修做好详细记录。 | | 1、维护单位报修电话拨打未有人接通每次扣200元； 2、由于维护单位维护质量不到位引起客户投诉，每个投诉扣1000元； | | |  |
| 2 | 定期巡检 | 1. 确保配电设施、电缆、通信线路、动力柜、光交箱、基站设备等设施完好。定期巡检，保障设备安全运行。 | | 1、配电设施、动力柜、光交箱、基站设备及配套挂载歪斜，发现每项每处扣100元；  2、电缆线路、通信线路外露面布线杂乱、接驳不规范、表皮破损，发现每项每处扣200元； 3、开关元器件检测、防雷接地检测、绝缘检测、光损耗检测不符合要求，每处扣200元； 4、因维护不当造成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处扣500元； | | |  |
| 3 | 及时性 | 1. 接到报修、投诉等诉求，维护人员应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3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8小时内修复。（遇恶劣天气、工程量较大等特殊原因需向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由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客户运营商报备并经同意后可延长修复时间） 2. 投诉及故障处理结束后，应在24小时内将处理情况报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 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办的任务应按施工质量要求施工并能及时完成。 4. 如有意外事故发生通知中标单位后，相关人员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采取紧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化； 5. 发生非故障停电事故，采用停电应急处理时，中标单位30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临时供电，并且具有蓄电池或发电机等临时供电保障设备，且该设备具备12小时不间断供电的能力。 | | 1、未能在30分钟内赶到现场，投诉未能及时修复或故障未能彻底修复引起重复投诉的每次扣500元；  2、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每延期一小时扣200元，有返工、重复投诉情况发生，每发现一次扣500元；  3、若维修任务未及时完成满三次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合同款项。  4、故障处理结束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每次扣100元；  5、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交办任务未能及时完成每次扣1000元；满三次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6、发生意外事故维护单位人员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处理造成损失的，造成损失由维护单位负责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维护单位除负责赔偿实际损失外，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其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7、停电故障，临时供电设备未能及时供电或者供电时间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5000元； | | |  |
| 4 | 安全生产 | 1、维护单位应制定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员工安全教育、安全检查、车辆安全管理、工器具的安全管理、安全防护用品的管理、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事故的处理等内容。  2、维护单位应建立有效的安全管控体系，且控制措施到位完善  3、维护单位应编制有效合理的应急预案，并有计划的定期组织演练  4、维护单位应有计划的进行设施隐患排查，并及时上报及整改  5、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 | 1、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每缺一项扣5000元  2、未按安全管控体系有效实行的扣10000元。  3、应急预案未组织定期演练的扣10000元。  4、未按计划的组织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扣10000元 5、对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未按时整改，每次扣1500元。  6、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告知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上报事故说明，未告知或上报每次扣10000元；15天内应形成事故分析报告，未上报每次扣5000元。 7、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未造成人身伤害，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50000元；同责的扣30000元；次责的扣10000元。 8、发生安全事故涉及人身伤害，或造成5万元以上财产损失，或造成恶劣影响，经认定为全责或主责的扣100000元；同责的扣50000元；次责的扣30000元。  9、发生死亡安全责任事故，扣150000元。 | | |  |
| 5 | 台帐 | 按照规定格式要求填写，真实、完整、及时。 | | 1、各类维护台帐不完整，每发现一处扣500元。 2、各类维护台帐记录不真实的，每发现一处扣500元。 3、各类维护台帐未按时上交或未按时填写的，每延期一天扣100元。 | | |  |
| 6 | 计划任务 | 1、维护单位应制定详实的日常维护计划和专项计划。日常维护计划和专项计划至少包括年度维修计划、月度维修计划、日常巡查计划、日常维修计划、应急抢修计划、值班计划、年度大修计划、安全教育计划、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计划、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等内容。计划应具有全面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维护单位应严格执行日常维护计划。 | | 1、维护计划不全面的缺一项扣1000元。  2、维护计划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扣1000元。  3、维护单位未严格按计划执行每次扣5000元。 | | |  |
| 10 | 其他 | 1、因偷盗或车损等非正常损坏的，需及时与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并立即组织修补。 2、维护单位不得擅自改变通信设施的现状，因特殊原因需要拆除现有通信设施、变更现有供电线路、变更设计电器、设备及规格品牌等均应事先报告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客户运营商报备并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3、维护单位不得在通信设施上私拉乱接其他设施。 4、维护单位应注意发现下列情况并及时上报、配合处理：（1）擅自拆除、迁移通信设施；（2）巡查发现私自接用通信设施电源。在通信杆塔上架设其他设备等违章行为； 5、维护单位需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不得擅自开挖绿地及道路，确需开挖的应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6、维护单位用于基站维护的车辆必须安装GPS，并与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监控平台联网； | | 1、发生非正常损坏未及时组织修复，每处扣500元； 2、擅自改变通信设施现状的，每处扣1000元； 3、擅自转供其他用电通信设施的，发现一处扣3000元； 4、未能及时发现擅自拆除、迁移通信设施、在通信杆塔上架设其他设备等违章行为、私自接用通信设施电源等危害通信设施行为的，每次扣500元； 5、未遵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每次扣1000元；  6、维护单位用于基站维护的车辆未安装GPS，并未与江阴澄辉照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监控平台联网的，每次扣500元； | | | 0 |
| 11 | **总 扣 款** | | | | | | **元** |
| 考核单位签字 | | |  | | 质保或维护单位签字 |  | |
| **注：上述考核内容，若在第一次考核中发现的问题，第二次考核仍未整改到位，则加倍扣钱，以此类推。** | | | | | | | |